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8/8/952/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43 0420
傳真 Fax No.: 2522 26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劉玉儀女士)

劉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0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及辦公地方的撥款建議
(文件編號：FCR(2020-21)46)

補充資料

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審議文件編號 FCR(2020-21)46 時，要求政府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下稱「駐港國安公署」）人員進出香港時所須遵辦的手續，以及就工程計劃 402IO 號 -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政府部門設施及辦公地方提交補充資料。本局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駐港國安公署人員的出入境安排

2. 駐港人員須持有有效的通行證件，由入境事務處職員按照《入境條例》（第 115 章）辦理入境手續進出香港。

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擬議警務設施與現有警務設施比較

3. 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 段(a)項中臚列的政府設施及辦公地方將設置於由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出資興建的建築物內。為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運作安全和高效，機管局會預留地方予各相關政府部門作執行職務之用，當中包括第(iii)分項所列出的警務設施（即警察報案中心、接見室、設備室及其他辦公和運作地方），而政府當局只須負責在有關處所進行建築工程¹及提供屋宇裝備。上述推展模式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各項發展中沿用已久。若以淨作業樓面面積²計算，工程計劃 402IO 號所涵蓋的警務設施的面積約為 1 110 平方米。而現時設置於香港國際機場（即一號客運大樓、中場客運廊、北衛星客運廊及海天碼頭）的同類型警務設施所佔用的總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1 050 平方米。擬議警務設施所佔用三跑道系統項目下新增客運大樓（即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的總樓面面積比例，與現時運作中的警務設施所佔用各客運大樓³的總樓面面積比例相約。雖則如此，分布於機場範圍內各個警務設施的大小及規模會按其行動需要而不盡相同，亦不能互相取代，因此不適宜將各警務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作直接比較。

4. 至於警務設施的建設費用單位價格方面，上述分布於香港國際機場不同地點的警務設施的建築工程及屋宇裝備通常與鄰近位置的其他政府設施（例如海關、出入境及港口衛生管制等設施）一併進行。當中部分設施是供各政府部門共同使用並涉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裝置，例如屋宇裝備基礎系統、公共空間和通道等，因此工程費用不適宜按部門劃分。根據現有資料，與工程計劃 402IO 號性質和類型相近的工務工程項目⁴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作計算）介乎每平方米 20,500 元至 43,300 元之間

¹ 建築工程涵蓋的內容可參閱下文第 5 段的列表。

² 淨作業樓面面積是指分配予樓宇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淨實際可用樓面面積，其中不包括以下基本設施所佔的地方：走廊、牆身厚度、喉管及公用設施管道、無障礙通道設施、洗手間、浴室和淋浴間、垃圾房、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電房等。

³ 包括一號客運大樓、中場客運廊、北衛星客運廊及海天碼頭。

⁴ 包括工程計劃 172IC 號 - 香港國際機場航天廣場內裝置海關、出入境、檢疫設施工程（即原有二號客運大樓）及工程計劃 401IO 號 - 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裝置相關的政府設施工程。

(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⁵)，而工程計劃 402IO 號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 (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作計算) 則約為每平方米 27,200 元 (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但由於每項工程項目均有其獨特性，而推展年分、工地位置、工程範圍、地理條件、規模大小、採用的設計及物料等因素亦有差別，因此相關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不能作直接比較。

支援三跑道系統運作的政府設施的相關工程資料

5. 應委員查詢工程計劃 402IO 號的建築工程及外部工程 (即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a)和(d)項) 所涵蓋的內容，有關資料在討論文件已有敘述，現再整合如下供委員參考—

| 工程項目 | 涵蓋內容 |
|------|--|
| 建築工程 | 為機管局建築物內的政府處所/設施進行裝置工程。工程範圍包括內部間隔及間門、內部裝飾牆及飾面、固定裝置和設備、衛生設施，以及其他相關的裝置工程。 |
| 外部工程 | 工程範圍包括海關搜查犬基地、車輛控制亭和有蓋車輛搜查停車處的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在飛行區進行的小型工程 (如豎立閉路電視及天線桿)，以及與上述設施相關的小型道路工程和排水/排污工程。 |

電線管道及電纜工程的資料

6. 至於屋宇裝備中涉及的電線槽及電纜工程方面，由於當中所涵蓋的建築物內部管線及電纜系統，與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 (即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i)項) 所涵蓋的內容不論在設計標準、施工方法、規模及用途上都截然不同，因此不適宜將兩者作直接比較，下文簡述兩者之間的分別。

⁵ 為方便比較，有關的單位價格已按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調整，並劃一以 2019 年 9 月價格標示。

7. 建築物內的管線及電纜系統屬屋宇裝備（即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b)項）的一部分，為不同的屋宇裝備裝置（如電力裝置、空氣調節及機械通風裝置、消防裝置、水管和排水裝置等）提供所需的導管、電線槽及電線，使其能正常運作。工程範圍主要涵蓋建築物的內部管道及電纜走線布局，並由相關的屋宇裝備承建商建造。而通訊電纜及相關工程（即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i)項）則提供通訊電纜網絡⁶及設備，包括主幹光纖及銅線電纜，室內配線架及通訊電纜連接裝置，將相關政府部門在機場島上現有處所/設施連接到其新處所/設施所在的建築物，然後再經由建築物內的通訊系統接駁至相關政府部門的專用設備及系統（如閉路電視系統），使其能互相連繫，讓有關部門能有效地執行職務。正如討論文件附件 2 附錄 2 的地下通訊管道分布圖所示，擬議通訊電纜網絡覆蓋三跑道系統項目及現有機場島的不同位置。據粗略估計，地下通訊管道的總長度超過 35 公里，而通訊電纜的長度更以通訊管道長度的倍數計算。有關的通訊電纜及管道鋪設工程主要由土木工程承建商建造。

工程造價的擬備及考慮因素

8. 在擬備本項目的預算費用時，建築署除參考機管局提供的初步費用估算外，亦有參考性質和類型相近的工務工程項目，如工程計劃 40110 號 - 香港國際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裝置相關的政府設施工程的費用。此外，建築署亦考慮了本項目的獨特性，包括以下對工程造價構成影響的主要因素—

- (a) 擬議項目主要為機管局建築物（如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和三跑道客運大樓）內的政府處所及設施進行建築工程及提供屋宇裝備。有別於一般的政府建築物，雖然有關處所及設施佔機場客運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比例不大（約為 3.7%），但如討論文件附件 2 附錄 3 至 12 所示，它們分散於建築物內的各處地點，以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在香港國際機場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因此，各建築物內連接政府處所

⁶ 通訊電纜網絡主要在戶外鋪設，並由混凝土圍繞的通訊管道系統（即討論文件附件 2 第 13 段(h)項）保護。同時，亦有小部分通訊電纜安裝在建築物內，繼而經建築物內的通訊系統連接至相關政府設施。

及設施的導管、電線槽及電線須涵蓋比一般政府建築物更廣泛的範圍，讓分布於建築物內各政府處所及設施的設備和裝置能正常運作，因而導致較高的工程造价；

- (b) 由於部分政府部門的職務須處理及接觸機密檔案和敏感資料，因此相關部門的處所須按其保安需要，提供比一般政府辦公室更高級別的保安規格，例如建築工程所使用的物料（如間牆、門和門鎖等）須滿足特定的保安要求，作用有如建築物的外牆般提供一道堅固的屏障。此外，有別於一般政府辦公大樓，相關政府部門須在擴建後的二號客運大樓和三跑道客運大樓增設多個具特殊用途的設施，如行李處理室、羈留設施、指揮中心、接見室、負壓診症室和隔離室等以配合其執行職務。以上設施須配備特定的室內固定裝置及機電設施，與一般辦公室的配置及規格大不相同，不適宜將其建築費用作直接比較。上述的特殊保安要求及運作需要對工程造价會有所影響；
- (c) 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工地大多位處偏遠且缺乏陸路交通接駁的位置，尤其是延伸自現時北跑道的填海區，該處接壤機場禁區範圍，基於機場保安及運作需要的考慮，在建造期間無論物料、機械和設備運送，以及工作人員出入都須倚賴海上交通接駁到位於填海區的臨時碼頭，再經陸路運輸到達施工現場。此作業模式對工程造价會有所影響⁷；
- (d) 由於工地的位置偏遠以致施工人員往返工作地點的時間較長，因此承建商須提升招聘條件以吸引更多本地熟練工人及工程監督人員到三跑道系統項目的偏遠工地工作。而所需的額外成本會在投標價中反映；及
- (e) 多項建造工程現正在機場島上同期進行，與此同時，機場島的非禁區範圍已全面發展，缺乏臨時工作區域供承建商使用，尤其是用以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的地方，因而大大

⁷ 主要適用於位處填海區內的擬議工程，主要包括三跑道客運大樓內的政府處所及設施、東面用地的海關搜查犬基地，以及東面用地和西面用地的海關車輛控制亭和有蓋車輛搜查停車處。

增加了施工難度。故此，承建商須作特別安排，例如在機場島範圍外另覓地方作臨時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之用，以確保建造工程能順利進行。在此作業模式下，承建商無可避免須重複處理及運送有關的建築物料及機械，當中所涉及的額外成本亦會在投標價中反映。

9. 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建築署在擬備本項目的預算費用時參考了機管局提供的初步費用估算，當中機管局已參照累積多年的投標價格資料，以反映在機場島上進行工程的獨特因素對工程造價的影響。由於本項目仍處於初步設計階段，討論文件內的預算費用屬初步估算，並會在完成詳細設計後再作調整，使工程造價更能貼近當時的市場狀況。最終的工程費用亦會視乎工程的投標價格而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戴碧瑩



代行)

2020 年 10 月 9 日

副本送：

保安局
建築署
警務處

(經辦人：梁詠心女士)

(經辦人：馮子峯先生)

(經辦人：李雅麗女士)